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3号（KFQFJ）

名称：白山市浑江区千盛综合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600MA17WM8F37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21年02月19日

经营者：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案件来源：投诉举报

调查经过：2024年12月10日经济开发区分局接到投诉件。投诉人崔向南投诉举报白山市浑江区千盛综合超市销售过期食品，因白山市浑江区千盛综合超市可能存在涉嫌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为查清事实，经局领导审批，于2024年12月19日立案，对其展开调查。2024年12月19日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经当事人查阅后进行了现场检查，2024年12月24日对白山市浑江区千盛综合超市经营者李怀俊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核查，第一、通过投诉件视频材料判断，白山市浑江区千盛综合超市于2024年12月7日销售给投诉人崔向南1袋康师傅香爆脆干脆面，生产日期为2024年6月7日，保质期为2024年12月6日，售卖时过期1天，涉嫌违法商品金额1元。白山市浑江区千盛综合超市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属实。第二、现场检查时，并未在白山市浑江区千盛综合超市发现过期食品。第三，白山市浑江区千盛综合超市提供出涉嫌违法商品进货票据，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第四、白山市浑江区千盛综合超市经营面积较小，通过现场核查经营。面积在70多平米左右，日常售卖人员仅1人，为经营者李怀俊，日常食品销售主要为销售预包装食品。参照关于印发《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认定标准》的通知（吉市监协调字〔2022〕69号）文件中关于小食杂店的认定标准“小食杂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小，经营规模小，主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副食品店、小卖部、便利店等个体经营者。”，当事人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为属实。第五、白山市浑江区千盛综合超市在知悉其售卖过期食品后，对过期食品进行了召回，并对超市内其他食品进行了排查整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和其具体经营情况，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2、举报材料，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

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

其主体资质。

4、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其具体经营情况，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5、整改照片、召回公告，证明当事人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整改事实。

6、进货单据、供货商营业执照，证明当事人售卖食品履行进货查验。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

行政处罚告知书于2025年1月6日送白山市浑江区千盛综合超市，经营者李怀俊签收。当事人现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

一、浑江区千盛综合超市于2024年12月7日销售给投诉人崔向南1袋过期康师傅香爆脆干脆面的行为，违反了《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经营超过保质期或者有效期的食品；”之规定，构成了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二、白山市浑江区千盛综合超市经营面积较小，日常售卖人员仅1人，经营规模小，日常食品销售主要为销售预包装食品。参照关于印发《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认定标准》的通知（吉市监协调字〔2022〕69

号)文件中关于小食杂店的认定标准“小食杂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小,经营规模小,主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副食品店、小卖部、便利店等个体经营者。”，其更符合小食杂店，当事人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四十七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规定，构成了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提供商品进货票据和供应商资质的行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在知道涉嫌存在违法行为后，及时开展了召回工作，并进行了排查整改，改正了违法行为。

案件涉嫌违法食品货值金额仅为1元：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二节《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百零五条中“判断标准：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货值金额500元以下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0.2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规定裁量标准拟定行政处罚。

综上，白山市浑江区千盛综合超市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

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依据《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参考《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百零五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 1、没收违法所得 1 元；2、罚款贰仟元整；

二、白山市浑江区千盛综合超市涉嫌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经合议讨论处罚如下：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 1 元；3、处罚款贰仟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

7

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